

贵阳市花溪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文件

花扶字〔2021〕3号

签发人：李震宇 张万菊

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

高坡乡、马铃乡、黔陶乡、青岩镇：

根据《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1〕65 号）安排，为进一步推进我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实施，巩固减贫成果，发挥资金效益，现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用于乡镇扶贫项目（附件 1）建设，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此次下达资金属一次性补助资金，列入 2021 年“2130505-生产发展”政府收支功能分类科目，并执行乡级财政报账制。

二、此次下达资金 541 万元，主要用于乡镇发展产业及巩固提升脱贫成果等。

三、请严格按照各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财政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文件有关规定，加快财政专项衔接资金拨付进度，规范财政报帐制，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

四、要自觉接受监察、审计、财政、农业、扶贫等有关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

五、各乡（镇）每月末2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区扶贫办、财政局报告资金使用、项目实施进度等情况。

附件：1.花溪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贵阳市花溪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7日



贵阳市花溪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贵阳市花溪区财政局

2021年6月17日 印发

花溪区2021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资金来源	项目资金 (万元)	此次下达资金 (万元)	实施乡 (镇)	备注
1	花溪区高坡乡2021年克里村一组至辣子冲机耕道建设扶贫项目	黔财农 [2021]65号	47.8	47.8	高坡乡	
2	花溪区高坡乡2021年新安村大猴坝至四组芦笋基地机耕道建设扶贫项目		46.8	15.5	高坡乡	
3	花溪区高坡乡2021年批林村三组至四组机耕道建设扶贫项目		49	49	高坡乡	
4	花溪区高坡乡2021年平寨村四组山塘至苦蒿冲刺梨基地机耕道建设扶贫项目		64.8	64.8	高坡乡	
5	花溪区高坡乡2021年龙云村龙云组组通至三组至藤子冲机耕道建设扶贫项目		49	49	高坡乡	
6	花溪区高坡乡2021年龙云村四组至三脚坡机耕道建设扶贫项目		49.5	49.5	高坡乡	
7	花溪区马铃乡2021年凯坝村凯坝组底卡至括入机耕道建设扶贫项目		41.1	41.1	马铃乡	
8	花溪区马铃乡2021年谷中村洞口组破炉冲至盐井桥排灌沟渠建设扶贫项目		66.3	66.3	马铃乡	
9	花溪区马铃乡2021年谷中村下后坝组水井边至水穿坡排灌沟渠建设扶贫项目		69.5	69.5	马铃乡	
10	花溪区青岩镇2021年摆早龙杠坡至五组老提灌站机耕道建设项目		105.6	39.5	青岩镇	
11	花溪区黔陶乡2021年谷洒村机耕道建设扶贫项目		49	49	黔陶乡	
合计			638.4	541		

